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智路999号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64人，代表股份2,276,06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659,671,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72人，代表股份616,39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51人，代表股份860,544,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44,152,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72人，代表股份616,39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6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272,512,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反对1,993,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弃权1,55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71,98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2,34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1,7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71,729,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6%；反对2,683,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弃权1,65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4,31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1,32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22,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8,79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1,32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422,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2,182,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5%；反对1,88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弃权1,99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663,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0%；反对1,88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1,99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57,259,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8%；反对16,74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8%；弃权2,05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1,74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48%；反对16,74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2%；弃权2,05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08,60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61%；反对65,7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5%；弃权1,74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3,0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07%；反对65,7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1%；弃权1,74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2,283,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9%；反对1,86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弃权1,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6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7%；反对1,86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2,037,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1%；反对2,1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9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517,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1%；反对2,1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弃权1,9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272,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6%；反对50,71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3%；弃权2,07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7,75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54%；反对50,71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7%；弃权2,07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53,05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8%；反对7,42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弃权2,00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1,111,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9%；反对7,42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3%；弃权2,00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2,272,072,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6%；反对2,81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1,18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55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1%；反对2,81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弃权1,18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12.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2,271,997,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4%；反对2,70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弃权1,36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478,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5%；反对2,70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1,36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12.0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271,74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3,039,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1,27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22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5%；反对3,039,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2%；弃权1,27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12.0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2,270,41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4,38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弃权1,26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4,894,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5%；反对4,38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3%；弃权1,26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

12.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2,272,17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2,73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1,15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65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7%；反对2,73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1,15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12.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272,149,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2,71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1,20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62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1%；反对2,71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1,20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12.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2,271,648,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0%；反对3,053,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弃权1,362,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12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9%；反对3,053,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弃权1,362,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1,08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71%；反对71,66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76%；弃权3,99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26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13%；反对71,66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3%；弃权3,99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1,26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9%；反对71,40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1%；弃权4,07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43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23%；反对71,40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9%；弃权4,07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96,11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72%；反对77,91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2%；弃权2,03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平、李涵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观韬(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62,981,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667%。(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1,472,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4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1,509,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0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1人)，代表股份1,509,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04%。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6,8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4,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8%。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1.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93,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

反对4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2%；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春杰、杨爱东。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1	是	9,000,000	0.37%	0.17%	2023年7月19日	2026年6月29日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注1	是	10,000,000	0.41%	0.19%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6月29日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注1	是	12,000,000	0.49%	0.23%	2023年5月25日	2026年6月29日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合计		31,000,000	1.26%	0.5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461,920,119	46.76%	793,092,980	762,092,980	30.96%	14.47%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6%；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注3：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言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因未满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已由公司回购但尚未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及注销手续的6,900,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858,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224%。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4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5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19%。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6,075,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85%。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782,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9%。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55人，代表股份477,675,64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008%。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609,726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941%。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573,13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978%。

公司所有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关于转让御景酒店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会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小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中国境内法律要求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一项								
1.00	关于转让御景酒店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总计：	484,858,502	478,763,802	98.7430%	5,860,400	1.2087%	234,300	0.0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27,052,250	20,957,550	77.4706%	5,860,400	21.6633%	234,300	0.866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7,675,643	471,641,443	98.7368%	5,801,400	1.2145%	232,800	0.048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5,609,726	5,549,226	98.9215%	59,000	1.0517%	1,500	0.026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73,133	1,573,133	100.0000%	–	0.0000%	–	0.0000%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2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2,526,690.14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2,526,690.14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7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3.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4.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14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6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344,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421,80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7,115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第1-8、10-11项普通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和第9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附件《2025年度股东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份投票数量	赞成 百分比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比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比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238,421,801	237,692,501	99.69%	659,300	0.28%	70,000	0.03%
		H	727,115	712,315	97.96%	14,800	2.04%	0	0.00%
		A+H	239,148,916	238,404,816	99.69%	674,100	0.28%	70,000	0.03%
2.00	《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	238,421,801	237,696,901	99.70%	655,200	0.27%	69,700	0.03%
		H	727,115	712,315	97.96%	14,800	2.04%	0	0.00%
		A+H	239,148,916	238,409,216	99.69%	670,000	0.28%	69,700	0.03%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	238,421,801	237,628,601	99.67%	723,900	0.30%	69,300	0.03%
		H	727,115	712,315	97.96%	14,800	2.04%	0	0.00%
		A+H	239,148,916	238,340,916	99.66%	738,700	0.31%	69,300	0.03%
4.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A	238,421,801	237,713,901	99.70%	619,200	0.26%	88,700	0.04%
		H	727,115	715	0.10%	726,400	99.90%	0	0.00%
		A+H	239,148,916	237,714,616	99.40%	1,345,600	0.56%	88,700	0.04%
5.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	238,421,801	237,642,601	99.67%	636,700	0.27%	142,500	0.06%
		H	727,115	715	0.10%	726,400	99.90%	0	0.00%
		A+H	239,148,916	237,643,316	99.37%	1,363,100	0.57%	142,500	0.06%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A	238,421,801	237,533,001	99.63%	743,100	0.31%	145,700	0.06%
		H	727,115	712,315	97.96%	14,800	2.04%	0	0.00%
		A+H	239,148,916	238,245,316	99.62%	757,900	0.32%	145,700	0.06%
7.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A	238,421,801	237,568,401	99.64%	775,800	0.33%	77,600	0.03%
		H	727,115	712,315	97.96%	14,800	2.04%	0	0.00%
		A+H	239,148,916	238,280,716	99.64%	790,600	0.33%	77,600	0.03%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A	238,421,801	237,589,101	99.65%	754,600	0.32%	78,100	0.03%
		H	727,115	712,315	97.96%	14,800	2.04%	0	0.00%
		A+H	239,148,916	238,301,416	99.65%	769,400	0.32%	78,100	0.03%
9.00	《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238,421,801	237,559,701	99.64%	759,300	0.32%	102,800	0.04%
		H	727,115	715	0.10%	726,400	99.90%	0	0.00%
		A+H	239,148,916	237,560,416	99.34%	1,485,700	0.62%	102,800	0.04%
10.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	238,421,801	237,662,701	99.68%	675,200	0.28%	83,900	0.04%
		H	727,115	715	0.10%	726,400	99.90%	0	0.00%
		A+H	239,148,916	237,663,416	99.38%	1,401,600	0.59%	83,900	0.04%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	238,421,801	237,641,201	99.67%	699,900	0.29%	80,700	0.03%
		H	727,115	715	0.10%	726,400	99.90%	0	0.00%
		A+H	239,148,916	237,641,916	99.37%	1,426,300	0.60%	80,700	0.03%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份投票数量	赞成 百分比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比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比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2,804,801	2,075,501	74.00%	659,300	23.51%	70,000	2.50%
2.00	《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	2,804,801	2,079,901	74.16%	655,200	23.36%	69,700	2.49%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	2,804,801	2,011,601	71.72%	723,900	25.81%	69,300	2.47%
4.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A	2,804,801	2,096,901	74.76%	619,200	22.08%	88,700	3.16%
5.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	2,804,801	2,025,601	72.22%	636,700	22.70%	142,500	5.08%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A	2,804,801	1,916,001	68.31%	743,100	26.49%	145,700	5.19%
7.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A	2,804,801	1,951,401	69.57%	775,800	27.66%	77,600	2.77%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A	2,804,801	1,972,101	70.31%	754,600	26.90%	78,100	2.78%
9.00	《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2,804,801	1,942,701	69.26%	759,300	27.07%	102,800	3.67%
10.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	2,804,801	2,045,701	72.94%	675,200	24.07%	83,900	2.99%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	2,804,801	2,024,201	72.17%	699,900	24.95%	80,700	2.88%